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6—04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总数为 4,331,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0 号）核准，公司向楼洪海等 6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4,654,176 股；向 4 名特定对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怀斌、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4,331,578 股。新增股份数量合计 18,985,754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07,918,108 股增至 326,903,862 股。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等 6 名自然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的预计可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非交易日往后顺延）。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的预计可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非交易日往后顺延）。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1、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的可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非交易日往后顺延）。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331,57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4%。
-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7,368	447,368	1.95%	0.15%	0.14	0
2	张怀斌	张怀斌	1,582,342	1,582,342	6.91%	0.53%	0.49	0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2,013,684	2,013,684	8.79%	0.67%	0.62	0
4	浙江华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华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184	288,184	1.26%	0.10%	0.09	0
合计			4,331,578	4,331,578	18.91%	1.45%	1.34	0

注：截止本申请日，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901,829	7.07	-4,331,578	18,570,251	5.7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749,236	0.85	-2,749,236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0,152,593	6.22	-1,582,342	18,570,251	5.73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901,829	7.07	-4,331,578	18,570,251	5.7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1,182,033	92.93	4,331,578	305,513,611	94.27
1. 人民币普通股	301,182,033	92.93	4,331,578	305,513,611	94.27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1,182,033	92.93	4,331,578	305,513,611	94.27
三、股份总数	324,083,862	100		324,083,862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中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所作出的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七、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